

《再保險指引》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2
3. 適用範圍	3
4. 再保險管理架構	3
5. 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	8
6. 另類風險轉移	12
7. 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	16
8. 再保險匯報事宜	20
9. 生效日期	20

1. 引言

1.1 本指引的制訂，除依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條例》”)外，還參考了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公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所載的規定。本指引旨在闡述審慎的再保險管理守則，以及保險業監督評估保險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所採用的一般指導原則。具體參考資料如下：

1.1.1 《條例》第 8(3)(c)條規定，除具充分理由外，保險人須就其保險業務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1.1.2 《保險核心原則》第 13 條訂明，監管機構應訂立使用再保險及以其他方式轉移風險的標準，以確保保險人適當監控其風險轉移計劃，匯報工作務須公開透明。

1.2 保險人有責任為其保險業務作出審慎的再保險安排。如缺乏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保險人的財政狀況或會受到影響，也可能有損保險人履行對保單持有人應盡責任的能力。保險業監督不時發出指引及通函，向保險人闡述審慎的再保險安排守則。獲授權保險人務須遵循適用的守則。為免生疑問，保險人與有關連再保險人安排再保險時，也應遵循《與有關連公司安排再保險的指引》(“《指引 12》”)。

2. 釋義

2.1 在本指引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獲授權保險人”指根據《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
- (b) 保險人的“管治團體”指該保險人的董事局或由董事局適當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或高層人員。
- (c) “香港保險業務”及“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涵義與《條例》附表3第1(1)段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 (d) “專業再保險人”指根據《條例》只獲授權從事再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 (e) “再保險”包括以協約或臨時形式作出的再保險及轉分保。
- (f) “再保險可收回賬額”包括再保險人佔未滿期保費儲備金的份額、長期業務數理儲備金的份額、申索及申索儲備金的份額，以及就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人收回的其他數額。
- (g) “再保險人”指接受分出再保險或轉分保的公司。

(h) “有關連再保險人”指《條例》第 2(7)(b)及(c)條所界定，與保險人屬同一公司羣組的再保險人。

3. 適用範圍

3.1 本指引適用於：

- (a) 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再保險安排；或
- (b) 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其關乎香港保險業務或香港長期保險業務¹所作的再保險安排。

4. 再保險管理架構

4.1 再保險管理架構關乎制訂規則和守則，以管理再保險安排上有關揀選、實施、監察、監控、檢討及記錄等事宜。良好的再保險管理架構應包含妥善記錄的再保險管理策略，以及推行策略所需的適當系統和監控措施。

¹ “香港保險業務”及“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見上文第 2 段。

再保險管理策略

4.2 獲授權保險人應因應公司的整體風險情況及財政狀況，以書面制訂適當的再保險管理策略。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其再保險管理策略應由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批核。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其再保險管理策略則應交由管治團體批核；如該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險人選擇由董事局授權的高級人員批核，其董事局或獲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仍應最少每年檢討有關策略一次。再保險管理策略屬保險人整體承保及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董事局或獲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並在保險人的狀況、承保及風險管理策略或其主要再保險人的信譽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時，再作檢討。

4.3 保險人應在再保險管理策略內訂明和載述各項再保險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列明制訂再保險管理策略的目標及主要因素；
- (b) 確定再保險管理架構所涉及的各方和他們在審批、監察及檢討再保險管理策略及管理再保險安排等方面的角色及職責，以及述明如何授權這些職責予他人和權限詳情；

- (c) 說明用以設定、監察及檢討保險人風險承受能力的程序，包括主要的考慮因素(例如業務策略、財務實力、再保險成本等)；
- (d) 說明如何根據保險人的風險承受能力以決定最合適的再保險安排及風險自留額的程序，從而管理其風險承擔(例如評估累計多次索償的最高風險承擔數額上限是否足夠，以及是否須就僱員補償 / 汽車保險業務作特定再保險安排以應付同一宗意外內所須負責的多重自留額；又或評估是否須購買災難保險，為傳染病爆發所引致的累計僱員補償申索提供特定再保險安排(即為其自留額向再保險公司作額外再保險安排)等)；
- (e) 在不影響第 4.7 段的情況下，說明選擇和持續監察再保險人的程序，包括評核再保險人的信譽和風險分散情況，以及評估是否需要再保險保證金和抵押品的準則；
- (f) 說明用以確定和監察對再保險對手的信貸風險的程序；
- (g) 說明用以確定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的程序，為償付申索與收取再保險可收回賬額之間的時間差距提供保障；

- (h) 說明用以確定和監察相關保險業務(例如財產及意外保險業務)總體風險(例如就某個行業或地區所承擔的總體風險)的程序；
- (i) 說明用以管理再保險安排事宜(例如與再保險投保、追討再保險可收回賬額和審核有關的事宜)的程序和監控措施；
- (j) 說明再保險經紀在再保險投購事宜上的參與(如有的話)及這類經紀的選擇準則；
- (k) 說明為準確妥善地記錄再保險安排而訂立的程序；以及
- (l) 說明作出臨時再保險安排的準則和程序。臨時再保險安排應在保險人接受超越其承保及 / 或風險承擔能力的風險前準備就緒。

系統及監控措施

4.4 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治團體須負責訂立適當的系統及監控措施，以確保保險人的管理層實施和遵行再保險管理策略。對該等系統及監控措施則應定期作出審核。

4.5 管治團體須監察保險人是否遵行再保險管理策略，工作應包括審批再保險計劃。該等計劃如偏離策略，不符之處應交由管治團體審批。此外，也應定期檢討再保險計劃的推行情況，以確保計劃發揮預期作用，及繼續符合既定策略目標。

4.6 保險人應設立核保監控制度，以確保所有核保工作均按公司政策執行，擬推行的再保險安排也已就緒。通過該制度的實施，應可適時查覺和匯報核保部門的以下問題：超越認可上限、違反公司指引或承擔超逾公司資本基礎及再保險保障範圍內所能承受的風險。

4.7 保險人應持續採取適當的盡職審查措施，以揀選參與承保的再保險人。揀選過程中，應考慮再保險人的信譽、財政穩健程度、專業知識、交易對手風險等因素。保險人應自行制訂方法，以評估再保險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和進行盡職審查事宜，而非單靠外間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保險人應備存獲准承保再保險的再保險人名單，並訂立在有需要評估名單以外的再保險人時所須依循的處理程序。保險人應以其對任何一名再保險人或一組再保險人的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對其認可再保險人設定審慎上限或指引，以反映該名認可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此外，保險人也應訂立有助監察總計風險承擔數額的程序，以確保不會出現超越上限或違反指引的情況，當中包括訂立程序，把過

度集中的風險回復至低於上限或符合指引的水平，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理。保險人也應考慮要求再保險人提供抵押品，作為財政穩健的保證。

4.8 保險人應訂立適當的程序，確保再保險合約能適時定稿。再保險合約應以清晰的合約用語擬備，並最好在承保前定稿；如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尚未制定，也應在承保前備妥再保險臨時保單或其他類似文件。

4.9 保險人應訂立適當的程序，確保與再保險人之間的所有匯報工作均適時完成，款項也按照合約的規定償付。保險人應設立妥善的信貸監控程序，確保及時收取再保險交易對手的再保險可收回賬額。保險人也應採取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以應付在逆境的情況下資金需求等方面的問題。

4.10 通過保險人所設立的匯報機制，應可適時有效交流有關與再保險管理策略有不相符之處的資訊。具體而言，這類保險資訊系統應可有效可靠地提供最新的重要資料，利便管理再保險安排。

5. 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

5.1 根據《條例》，保險業監督的主要職能是規管和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同時維護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權益。為

確保獲授權保險人財政穩健，保險業監督須信納保險人已有或將會為所承保的每個或所有類別的保險業務的風險作出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5.2 保險業監督在評估獲授權保險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保險人的再保險管理架構；
- (b) 再保險安排的類別；
- (c) 保險人的最高自留額；
- (d) 再保險人之間的風險分散情況；以及
- (e) 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

5.3 此外，如屬重大的再保險安排，保險人應考慮定期就不同的受壓情況(例如系統或市場風險環境)進行壓力測試，確保在不利情況下仍然有足夠的再保險保障。

保險人的再保險管理架構

5.4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局或獲授權的再保險委員會應設立再保險管理架構，督導公司實施足可應付公司風險情況及財政狀況的再保險計

劃。保險業監督在評估獲授權保險人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會根據上文第 4 段所列的各項元素，考慮保險人是否已設立妥善的再保險管理架構。

再保險安排的類別

5.5 獲授權保險人應清楚了解所承保風險的性質及範圍，並充分考慮其風險承受能力，才能找出哪個類別的再保險保障最為合適。

5.6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合約時，應確保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不會與其有關業務的風險規模和情況有所抵觸。保險人也應清楚明白合約的內容，尤其是受保業務的類別、合約對何種損失適用，以及如何計算可向再保險人追討的數額等。

保險人的最高自留額

5.7 獲授權保險人應審慎釐定最高自留額。制訂自留額策略時，不應純粹着眼於單一風險申索，也應考慮多重風險事件(例如嚴重或災難事故)。此外，保險人應留意再保險計劃可能涵蓋風險不足，以致產生不當的風險。保險人釐定自留額時，應考慮本身的風險情況、風險承受能力、業務策略、資金水平及其他與其風險評估相關的因素。

再保險人之間的風險分散情況

5.8 獲授權保險人應制訂監控措施，確保在選擇再保險人時適當分散風險，以免風險過度集中於少數再保險人。獲授權保險人也應按相關再保險人的性質、規模和穩健程度，對個別再保險人或對一組再保險人的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設定審慎的上限。

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

5.9 在決定獲授權保險人所作的再保險安排是否足夠時，保險業監督會考慮該再保險人的穩健程度或其所提供的其他保障是否足夠。再保險人如符合下列準則，保險業監督便會信納該穩健程度已屬足夠：

- (a) 該再保險人是獲授權保險人或勞合社；或
- (b) 該再保險人財力雄厚，並受強健的保險監管機構監管。就此，該保險人應向保險業監督證明並令其信納，已按第 4.7 段所述的盡職審查程序，評估該再保險人的財力。

5.10 如該等保障由有關連再保險人提供，則該再保險人還應符合《指引 12》第 5 段所述的準則。

6. 另類風險轉移

6.1 除以傳統的再保險安排來轉移保險風險外，獲授權保險人還可作出另類風險轉移安排。保險業監督要求獲授權保險人應設立與上文第4段所述的再保險管理架構相若的妥善架構，用以管理和監察這類安排。保險人應確保所訂立的另類風險轉移管理架構是適當的，而且與其基本風險的性質及另類風險轉移安排的複雜程度相稱。

6.2 保險人可設立以特殊目的實體(又稱特殊目的載體)，讓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這類專為轉移風險而設的實體，主要的結構特點是把保險風險轉移至“有足額資金”的“破產隔離”載體上，投資者的申索會排於分出者的申索之後，同時，在該工具有經濟損失時，投資者也無權向分出者追索。就此，保險人應確保特殊目的實體就其基本風險作出妥善的投資及籌劃精密的策略。保險人除了訂立適用於傳統再保險人的系統和監控措施外，還應為特殊目的實體訂立適當的系統和監控措施，以確保：

- (a) 該實體並沒有違反投資規限；
- (b) 利息、股息、支出及稅款妥為入帳；
- (c) 妥善記錄資產及抵押帳戶內各筆超出設定限額的帳項；

(d) 資產在法律上存在並在技術上可予識別；以及

(e) 根據相關合約如期及準確地計算負債和履行責任。

6.3 保險業監督在考慮特殊目的實體是否符合“有足額資金”的準則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a) 特殊目的實體的擁有權結構；

(b) 特殊目的實體的投資及流動資金策略；

(c) 特殊目的實體在信貸、市場、承保和運作風險方面的策略；

(d) 付款的等級和優先次序(例如償付次序)；

(e) 特殊目的實體結構內的現金流量的壓力測試情況；

(f) 以信託帳戶等形式持有特殊目的實體資產的安排及資產在法律上的擁有權；

(g) 特殊目的實體資產的分散程度；以及

(h) 衍生工具(尤其是並非為減低風險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使用。

6.4 為確保特殊目的實體結構符合“破產隔離”準則，保險人應就破產隔離事宜徵詢適當的法律意見，並應在招股章程、發售通函或私人配售備忘錄中詳細披露特殊目的實體的破產隔離事宜。

6.5 除專業再保險人外，獲授權保險人透過特殊目的實體把保險風險轉移至資本市場前，應取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批准。保險業監督在給予批准時，可設下他認為合適的條件。

6.6 保險人要求保險業監督批准擬議的特殊目的實體安排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概述擬議特殊目的實體的結構，包括第 6.3 段所述“有足額資金”的特點；
- (b) 第 6.4 段所述有關破產隔離事宜的法律意見文本；
- (c) 保險人是否因某些事件或情況而須承擔基本保險損失，並且無權向特殊目的實體追索；
- (d) 向主要各方(例如保薦人、受保人、再受保人、投資者、顧問、交易對手等)所作的資料披露有多詳盡，以及保險業監督對此所知多少；

- (e) 就特殊目的實體相關各方涉及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所作的資料披露是否足夠，以及問題是否得到妥善處理(例如保薦人兼顧管理職務等情況)；
- (f) 保薦人所承擔的基準風險程度，以及若出現虧損，對保薦人的財政狀況會有什麼即時影響；
- (g) 特殊目的實體的管理安排和主要人員細節；
- (h) 外間機構等第三方對特殊目的實體結構所作的評估；
- (i) 涉及的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
- (j) 財務或精算推算(如適用)周全與否(例如是否以彌償額作為推算的觸發點)；
- (k) 外判協議的披露；以及
- (l) 與保障投資者利益的財務擔保人等主要服務提供者相關的信貸風險。

6.7 為了讓保險業監督能持續監察獲批准的特殊目的實體安排，保險人應最少每年一次向保險業監督匯報特殊目的實體的資本水平，以及

該實體是否有足夠能力繼續為已承保事件提供保障。匯報內容應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如何應對抵押品帳戶與風險錯配而令投資資產價值波動的情況。

6.8 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的特殊目的實體安排如被撤除，保險人應向保險業監督匯報有關安排，內容包括：

- (a) 撤除特殊目的實體的剩餘風險的產生、緩減和管理過程；
- (b) 回購股份和出售投資組合的程序(如有的話)；以及
- (c) 撤除安排完結後，剩餘風險會否又要由保薦人 / 保險人承擔。

7. 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

7.1 除專業再保險人外，獲授權保險人在訂立新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或對經批准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作出重大修改前，應先取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批准。保險業監督在給予批准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7.2 保險人雖可藉這類安排加強其償付能力(例如在有確實轉移風險的情況)，但在某些情況下，這類安排或會扭曲或掩飾保險人的真實財政狀況，令投保人士最終要承受風險。

7.3 保險人就新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批准時，應全面和如實地披露所有重要資料，包括有關安排的指定詳情。如擬對經批准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作出重大修改，保險人向保險業監督申請批准時，應全面和如實地披露所有重要資料，包括修訂建議的目的及詳情，以及有關安排的指定詳情，猶如已作出修訂一樣（“經修訂的安排”）。指定詳情如下：

- (a) 該項安排的目的；
- (b) 該項安排的主要特點，包括有關資料以幫助正確理解保障範圍的性質；
- (c) 受保風險的說明；
- (d) 自留額及承保上限詳情；
- (e) 合約有效期；
- (f) 擬擔任再保險人的名稱及保險人對其作出的信貸評估；
- (g) 合約條款擬稿及其他與該項安排有關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對該項安排的實施攸關重要的口頭協議、附帶協議或承諾的書面描述）；

- (h) 所作出的保險風險轉移程度；
- (i) 擬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詳情、擬議安排能否按照再保險會計的要求入帳並經委任核數師核證，以及披露該項安排的方式（例如在董事報告的再保險摘要中披露）；以及
- (j) 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就擬議安排的保險風險轉移程度所作的確認，以及擬議安排在合約期間對保險人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的影響（即在安排作出前及作出後，在基本及受壓這兩種情況下所受的影響）。

保險業監督如認為有需要評估新的或經修訂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的潛在影響，可索取進一步資料。

7.4 保險業監督審批申請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新的或經修訂的安排是否有合理的目的和作用；
- (b) 保險人與再保險人之間所作出的保險風險轉移程度；
- (c) 新的或經修訂的安排是否可能會掩飾或用以掩飾保險人的盈利、償付能力或資本情況；

- (d) 保險人是否能夠向保險業監督證明並令其信納再保險人的信譽狀況，以及再保險人在新的或經修訂的安排下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
- (e) 新的或經修訂的安排是否可能會損害保單持有人的權益；或
- (f) 新的或經修訂的安排是否涉及大額現金交易。

7.5 保險人在考慮某項安排是否涉及顯著保險風險轉移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擬轉移的風險(例如死亡率、發病率、承保風險、時間風險等)的性質；
- (b) 就合約的商業實質內容而言，並以合理預期會出現的不同實際結果為參考依據，所作出的風險轉移是否屬顯著的風險轉移；以及
- (c) 在合約訂立時，是否已就保險風險轉移作出預期評估。

7.6 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的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應視作再保險安排並計入收入帳及損益帳內；不然的話，便應視作融資安排而不計入收入帳及損益帳或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8. 再保險匯報事宜

8.1 《條例》附表 3 第 2 部訂明，董事報告應載有獲授權保險人所訂立的重要再保險安排的撮要。保險人如在會計期內訂立已獲保險業監督批准的再保險安排，也應在撮要內載述與該等安排有關的資料。

8.2 此外，獲授權保險人應按保險業監督不時提出的要求，提交補充資料，以便保險業監督能有效監察保險人的再保險和另類風險轉移安排。

8.3 獲授權保險人如發現其再保險或另類風險轉移安排可能出現問題，以致令其償付能力或履行規管責任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的影響時，便應立即通知保險業監督，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從速處理問題。

9. 生效日期

9.1 本指引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就其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再保險、另類風險轉移安排和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包括續保安排。

9.2 獲授權保險人現時如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另類風險轉移安排或非顯著風險轉移安排，應在本指引開始實施日期起計 30 天內，通知保險業監督有關的安排。